**襄城县2019年汾陈镇0.6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三、四、五、七标段）及监理**

**监理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XZ[2019]145号**

**招标人：襄城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_Toc2793105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_Toc27931055)

[1.总则 14](#_Toc27931056)

[2.招标文件组成 16](#_Toc27931057)

[3.投标文件的编制 17](#_Toc27931058)

[4. 投标 21](#_Toc27931059)

[5. 开标 21](#_Toc27931060)

[6. 评标 22](#_Toc27931061)

[7. 合同授予 23](#_Toc2793106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3](#_Toc27931063)

[9. 纪律和监督 24](#_Toc2793106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_Toc27931065)

[第三章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27](#_Toc27931066)

[第四章合同条款 35](#_Toc27931067)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6](#_Toc2793106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8](#_Toc2793106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0](#_Toc27931070)

[三、授权委托书 41](#_Toc27931071)

[四、投标保证金 42](#_Toc27931072)

[五、资格审查资料 43](#_Toc27931073)

[六、监理大纲 51](#_Toc27931074)

[七、其它资料 52](#_Toc2793107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襄城县2019年汾陈镇0.6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三、四、五、七标段）及监理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襄城县2019年汾陈镇0.6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三、四、五、七标段）及监理，已由许昌市农业农村局以许农业【2019】83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襄城县农业农村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及监理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建设规模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6万亩，涉及汾陈镇的王梦寺村、庾河村2个行政村；项目区主要建设内容有井配套及输水工程、建筑工程、输电工程、排水工程及绿化等。现对施工图纸范围和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工程进行招标，工程量详见招标文件，各标段工作内容详见标段划分。

2.2招标编号：XZ[2019]145号

2.3建设地点：位于襄城县汾陈镇（王梦寺村和庚河村）境内。

2.4招标范围：施工标段为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设计变更（如有）及答疑纪要（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监理标段为襄城县2019年汾陈镇0.6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范围内的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2.5工期要求：60日历天/标段，监理期限：同各标段施工工期（含保修期）。

2.6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2.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8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有4个施工标段和1个监理标段，详细划分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编号 | 名称 | 项目特征 | 项目实施地点 | 招标控制价（元） | 备注 |
| 3标 | 井配套及输水工程 | 地埋管11970米、给水栓399套、机井设备57套、井堡及配套安装57套。 | 汾陈镇 | 1624434.45 | 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
| 4标 | 建筑工程 | 桥Ⅰ1座，桥Ⅱ1座，田间道路2425米，标志牌1块。 | 汾陈镇 | 1837657.46 |
| 5标 | 输电  工程 | 地埋线25316米，高压线1564米，变压器6台及配套安装，配电房6座。 | 汾陈镇 | 1202745.26 |
| 7标 | 排水及绿化工程 | 清淤沟Ⅰ10765米，清淤沟Ⅱ657米，清淤沟Ⅲ450米;栽植法桐1886棵、国槐1746棵。 | 汾陈镇 | 178480.93 |
| 监理标段 | 对襄城县2019年汾陈镇0.6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范围内的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 | 汾陈镇 | 77800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资质要求：

3.2.1 **第3标段:**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资格，水利水电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2.2 **第4标段:**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资格，市政公用或公路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或公路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2.3**第5标段:**

投标人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电力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伍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和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承担其他在施建设工程。

3.2.4**第7标段:**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资格，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2.5**监理标段:**

投标人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水利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3.3**第三、四、五、七标段：**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且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

3.4投标企业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查询网站：信用中国并提供网站截图）。投标人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内容并提供网页截图】。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河南（河南省投标企业提供）网站（http://www.credithn.gov.cn/）信用信息栏黑名单并提供网页截图。以上内容均需提供报名时间内截图；

3.5投标人须提供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平台投标单位诚信承诺书网页截图；

3.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7投标人可对本次招标公告中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按标段顺序中取一个标段（项目班子成员不同时允许中取多个标段）。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本项目将采用资格后审。

**4、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1投标人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4.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5.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的获取**

5.1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xcggzy.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 入口自行下载。

5.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于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缴纳给招标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6.投标文件的提交**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并在开标现场提交2份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

6.2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01月21日9:00时整（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在开标现场提交2份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

6.4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产业园12楼开标一室）；

6.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襄城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地址：襄城县中心路西段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电话：0374-2577150

招标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姚先生

联系电话：0374-8235388

2019年12月23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为PDF、“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为依据评标。

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需留存项目电子档案时，可在质疑期满后使用CA锁从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1 | 招标人 | 招标人：襄城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地址：襄城县中心路西段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电话：0374-2577150 |
| 1.1.2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B座8层  电 话：0371-65716639 |
| 1.1.4 | 项目名称 | 襄城县2019年汾陈镇0.6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三、四、五、七标段）及监理 |
| 1.1.5 | 建设地点 | 襄城县汾陈镇（王梦寺村和庚河村）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投资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3 | 出资比例 | 100% |
| 1.3.1 | 招标范围 | 对本项目范围内的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
| 1.3.2 | 计划工期 | 同各标段施工工期（含保修期）。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 |
| 1.10.3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获取 | 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后自行下载。  图纸下载地址：  https://pan.baidu.com/s/1iikzkFixZcD1cxvG6zkizA |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其它材料 | 图纸答疑，经备案的招标文件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 年01月21日9:00时(北京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 |
| 2.3.1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须知 | 1、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前办理变更手续。  2、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3、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中心办理退款手续（0374-3998022）  4、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
| 3.4.2 | 投标保证金 |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金额：  **大写：壹仟伍佰元整（￥1500.00元）**  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2.1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2.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2.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  2.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5、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依次转账。  6、《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7、自2017年10月16日起，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是否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8、投标保证金须知：  （1）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财政。  （2）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即2016年、2017年、2018年。（若公司成立未满三年，需提供从成立至今的年度财务状况，以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准）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三年，即2017年1月1日以来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无要求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投标文件  （1）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XXX标段.file）。  （2）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XXX标段.bin）。同时生成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水印码、电子签章一致的PDF文件2份（用于监督部门、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存档）。  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
| 3.7.5 | 装订要求 | 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单独密封、盖章，并在开标前递交开标现场。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项目名称）第标段投标文件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在年月日时分前（北京时间）不准启封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产业园12楼开标一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1.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开标顺序：按照递交投标文件时间的逆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5人，其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工程造价专家应不少于五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保证金名单解密后进行评标专家抽取，在评标专家抽取时设置回避事项。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3 人 |
| 7.2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5%  工程竣工后15个工作日内，凭收款收据自行到招标人处办理无息退还业务，投标人逾期未来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不支付资金占用费。 |
| 7.3 | 投诉 | 若出现投诉时，投诉人必须是参加本项目投标时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类似项目 | | |
|  |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须具有相应的类似监理业绩； | |
| 10.2招标控制价 | | |
|  | 本工程设招标控制价：  大写：柒万柒仟捌佰元整  小写：¥77800元  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予拒绝。 | |
| 10.3“暗标”评审 | | |
|  | 技术标不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
| 10.4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  | 开标时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开标现场签到，缺席或逾期不到者视为放弃。各投标单位参加会议人数不得多于二人。 | |
| 10.5中标公示 | | |
|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
| 10.6 知识产权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招标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其他第三人。 | |
| 10.7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10.8 同义词语 | | |
|  | 构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 10.9监 督 | |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10.10 解释权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1、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2、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10.11招标人补充其他内容 | | |
|  | 1、中标单位须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  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有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2、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3%。 | |
| 10.12投标文件的拒收 | | |
|  |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开标时法人或授权委托人（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到开标现场并签到的。 | |
| 10.13特别提示 | | |
|  | 1、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错误等或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存在差异，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若投标人未提出异议，视为投标总价已经包含了为完成图纸对应工程总量的全部工程价款，即便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错项、漏项，竣工结算不再调整。因招标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导致中标工程竣工工程量与施工图纸不一致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价款风险。  2、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4、本项目试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交易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  5、投标文件依据最终的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如果招标文件发生变更，投标人应以招标人最终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编制投标文件，务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项目变更信息。  6、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7、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7.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7.2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8.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为具有签订合同的资格，投标人应提供令招标人满意的证据，证明其具有足够的资产和能力来有效的履行合同，为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详见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投标人的监理责任期及要求**

1.5.1 投标人的监理责任期为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1.5.2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总监及主要技术人员在工程监理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并保证监理部人员常驻工地，上岗时甲方将按投标书中提供的管理人员验证上岗，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无条件更换；

1.5.3 拟派项目监理部应要求总监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其余人员要求专业配套、在岗人员具有上岗证；

1.5.4 在施工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离岗应履行请假手续。中标单位应保证监理部成员每周在现场办公时间：总监代表和监理部其他成员不少于5个工作日；

1.5.5 所有工程设备和检测设备器具由中标人自备；

1.5.6 工程竣工后，监理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供二套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

**1.6 中标人的责任和权利：**

1.6.1 向招标人报送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约定的监理任务；

1.6.2 运用合理技能为招标人提供与其监理机构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工作。帮助招标人实现预定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1.6.3 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漏与本工程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1.6.4 按照保质量、保工期、降低成本的原则对承建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提出审核意见并向招标人书面报告；

1.6.5 经招标人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等；

1.6.6 有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以及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建方停止使用，对不符合施工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方整改、返工，对承建方不听监理指令，拒不进行整改与返工的，在与招标人协商后，有权停止承建方施工；

1.6.7 监督承建方按其所承诺达到工程质量等级标准施工。达到所报工程质量等级，符合所报工程质量等级的验收条件；

1.6.8 严格按照现行的国家、行业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监理各专业施工。

**1.7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人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8 现场考察**

1.8.1 投标人应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8.2 在考察现场中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使投标人能够利用的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 2.招标文件组成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含评标、定标办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 3.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语言：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监理大纲

七、其它资料

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2 投标报价**

3.2.1 不允许任一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提供正常监理服务所必需的监理人员费、设备和设施的购置及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

3.2.3 除投标人无偿提供的现场工作、生活条件外，投标人为实施监理工作另需的工作、生活设施及相关费用，可在投标报价中单项列报并计入总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计算，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的基本户备案：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条规定。

3.4.1.1 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

3.4.1.2 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缴纳：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2条规定。

3.4.2.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3.4.2.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

3.4.2.3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4.2.4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2.5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3.4.2.6 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

3.4.2.7 《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2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拒收其投标文件。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没有质疑或投诉的，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法定期限内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向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利息。  
（4）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5）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7）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8）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中心1209室办理退款手续（0374-3998022）。

3.4.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的；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等，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7）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后须附经会计师事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当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格式要求。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7.4 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

####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介质储存的投标文件的应单独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和现场提交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提交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5. 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并公布招标人、代理机构、监督部门名称；

（2）宣布开标纪律；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5）宣布唱标顺序，按已定顺序唱标，唱标内容为：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

（6）公布招标控制价；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2.2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2.2.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分标段进行解密。

（1）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2）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5.2.2.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1）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2）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 6. 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二：**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1.评标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12号令）、《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14号令）、《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水建管[2002]5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

1.2本项目的投标最高限价。

1.3招标文件、答疑(补充)文件。

1.4投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文件。

**2.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严格保密的原则进行。

**3.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应当从相关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评标纪律**

4.1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由招标人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参加)、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对外透露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4.2如果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5.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审查内容如下页所示：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 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项规定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2项规定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3和10.1.1项规定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总监理工程师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监理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项规定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和3.4.2项规定 |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监理大纲：30分；投标报价：10分；业绩和资信：25分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业绩荣誉：10分；资源配置25分 | |
| 2.2.2 | 监理投标报价  （10）分 | 投标报价（10）分 | 各有效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1%以内（含±1%）的，得满分10分，投标报价每再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在满分基础上扣0.5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每再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在满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 |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D=0.5×E+0.5×F  其中：  E-招标人控制价；  F-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其计算方法为：  当有效投标人不超过5家（含5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作为F值；当有效投标人在6-10家（含10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F值：当有效投标人在10家以上时，去掉两个最高报价和两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F值。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不高于E值，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报价。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2.2.3 |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30分） | 监理大纲的完整性和合理性（3分） | 大纲编制内容完善、层次分明、措施齐全、风险分析合理者，得3分；其他酌情扣分 | |
| 监理控制目标（3分） | 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目标明确者，得3分；目标基本明确者，得2分；目标不明确者，不得分 | |
| 对招标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监理对策（3分） | 理解全面、分析合理、措施得当、方法先进者，得3分；基本理解、措施方法一般者，得2分；识别但未采取对策或未识别者，不得分 | |
| 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3分） | 程序规范、措施有力、质量控制点设置合理者，得3分；程序规范、措施一般、质量控制点设置基本合理者，得2分；程序不规范、措施不力者，不得分 | |
| 安全监督方案和措施（3分） | 方案可行、措施有力者，得3分；方案基本可行、措施一般者，得2分；方案不可行、措施不力者，不得分 | |
| 投资控制的程序和措施（3分） | 程序规范、措施有力者，得3分；程序基本规范、措施一般者，得2分；程序不规范、措施不力者，不得分 | |
| 进度控制的程序和措施（3分） | 程序规范、措施有力者，得3分；程序规范、措施一般者，得2分；程序不规范、措施不力者，不得分 |
| 合同、环境、信息管理的内容和措施（4分） | 内容完整、方法手段先进、措施有力者，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法措施一般者，得2分；内容不完整、措施不力者，不得分 |
| 组织协调的内容和措施（2分） | 内容考虑周全、措施得当者，得2分；内容不周全或未予考虑的，不得分 |
| 监理检测试验计划（3分） | 计划合理可行、频数符合要求者，得3分；计划基本合理、频数基本符合要求者得2分；计划不合理或频数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 |
| 2.2.4 | 业绩和资信（25分) |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2分） | 投标人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者得2分； |
| 人力资源（7分） |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根据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资料员、安全员等配备情况，在0-7分范围内打分。 |
| 财务状况及拟投入流动资金（不少于报价的10%）（2分） | 2016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效益呈增长趋势、流动资金符合要求者，得2分；财务状况不良、亏损经营者、流动资金不符合要求，不得分。以年度审核报告为准， |
| 监理业绩（4分） | 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承担类似工程项目只有一项者不计分；多于一项者，每多1项加1分，但最高得分不超过4分； |
| 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类似工程监理成效（4分） | 2017年1月1日以来工程质量等级全部优良，得4分；工程质量等级全部合格，且优良比例达到50%，得3分；工程质量等级全部合格，优良比例低于50%，得1分；发生过质量事故或业主评价存在不满意者，不得分。 |
| 获奖情况（6分） | 2017年1月1日以来监理单位受省部级（含省部级）以上表彰或所监理工程被评为优质工程（或省部级以上其它奖项），在得1分的基础上每有1项加1分，但最高得分不超过3分；监理单位获过省级以下表彰者，只得1分；未获得过表彰且所监理工程无优良工程者，不得分。  2017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监理过的项目获省级文明工地的，每个得1分；获国家级文明工地的，每个得1.5分，此项最多3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得分，不累计加分）。  注：日期以证书日期为准。 |
| 2.2.5 |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业绩荣誉（10分) | 类似工程监理业绩（4分） | 拟派项目总监2017年1月1日以来有一项类似工程监理经历得2分，最多得4分。（以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以合同、竣工证明为准，上述资料任一项显示项目总监姓名即可得分）。 |
| 荣誉（6分） | 1、2017年1月1日以来，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项目总监的，国家级得3分，省级者得2分；市级得1分； (附获奖证书和获奖文件)；  2、监理过的类似工程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类奖项的，国家级的得3分，省级的得2分，市级得1分(标书中附获奖证书和获奖文件)。 |
| 2.2.6 | 资源配置（25分） | 项目副总监理工程师、部门负责人资格及业绩（4分） | 1、项目副总监理工程师、部门负责人等项目班子组成人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者一名得0.5分，高级职称者一名得1分，最高得3分；  2、拟派项目副总监理工程师2017年1月1日以来有一项类似工程监理经历得0.5分，最多得1分。（以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以合同、竣工证明为准，上述资料任一项显示项目总监姓名即可得分）。 |
| 专业配套、人员进场计划（6分） | 根据工程需要，专业配套齐全、计划合理可行者，得6分；主要专业配套齐全、计划基本合理者，得4分；主要专业配套不齐全、计划不合理或未制定计划者，不得分 |
| 主要监理人员月驻现场工作时间（5分） | 根据各投标人主要监理人员月驻场时间长短在1-5分间打分。 |
| 配置的检测及办公设备（5分） | 满足需要者得5分；基本满足者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
| 可调用的后备资源（5分） | 资源充足，可随时调用者得5分；有后备资源可调用者得3分；无后备资源者不得分 |
| 备注：1.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项目总监业绩和企业业绩可重复得分。 | | | |

注：

1、凡评标办法里涉及到的证书、证件及业绩材料等，均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为主进行评审。不需要再提供相关原件。

2、业绩要求：类似工程指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千亿斤粮食、小型农田水利、高效节水灌溉等施工项目。

3、荣誉、业绩年限：2017年01月01日以来；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标的一般规则与注意事项**

评标委员会应按下列原则进行评分汇总统计：

投标企业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业绩、财务状况等内容，投标单位须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若发现未据实提供且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者，将被列入失信名单并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分数计算过程中，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人只剩一家且投标报价为所有投标人报价中最高的，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5、公示**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所有合格投标人告知中标结果。

**6、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6.1关于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内容。

6.2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6.2.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6.2.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6.3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6.3.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6.3.2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6.4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6.5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采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签订合同。**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监理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监理大纲**

**七、其它资料**

注：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后附有格式的表格，按格式内容填报，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监理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名称）监理项目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该工程投标及处理有关事宜。

2、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施工阶段的工程监理服务，监理费报价为，服务期限为，项目总监为：。

3、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派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合同。

4、我们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们愿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移交止均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若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有关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投标人 |  | | |
|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  | 证书编号 |  |
| 投标范围 |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 | （小写） |
| 投标有效期 | 日历天 | | |
| 优惠与服务承诺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 日

##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有效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或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交纳回执；

##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通信地址 | |  | | | | | | | | | |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电子信箱 | |  | | | | | | | | | 联系人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姓名 | |  | | 职务 | | |  | | | 职称 |  | |
| 技术负责人 | | 姓名 | |  | | 职务 | | |  | | | 职称 |  | |
| 专业资质等级 | |  | | | | | |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 | | |  | | |
|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开户行名称 |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 单位  总人数  （人） |  | 其  中 | 总监理工程师（人） | | | | |  | | 高级职称人员（人） | | | |  |
| 监理工程师（人） | | | | |  | | 中级职称人员（人） | | | |  |
| 其他（人） | | | | |  | | 初级职称人员（人） | | | |  |
| 近三年监理合同总价 | | | | 万元人民币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年月日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总监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总监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总监理师应附监理师证、身份证、职称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学 历 | |  |
| 职称 |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及编号 |  |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仪器设备 | 型号 |  | 国别 | 制造 |  |  |
| 序号 |  |  | 数量 |  |  | 用途 | 备注 |
|  | 名称 | 规格 |  | 产地 | 年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监理大纲

一、监理工程概况；

二、监理范围和服务内容，监理依据；

三、监理机构设置（框图）、组成人员名单，监理人员岗位职责；

四、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五、监理人员进场工作计划表；

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环境控制措施；

七、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八、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九、监理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策；

十、拟投入的监理设施、设备及配置计划。

## 七、其它资料